

# 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各类项目申报、年度进展情况检查及 结题验收

## 一、项目申报流程

1、根据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基本于每年1-2月启动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申报工作，具体申报时间请关注“浙江卫生信息网 [www.zjwst.gov.cn](http://www.zjwst.gov.cn)”或“浙江中医药网 [www.zjtcn.gov.cn](http://www.zjtcn.gov.cn)”。

2、各类计划请按单位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请。省中医药项目申报采用网络在线填报和书面材料递交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可登陆“浙江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http://zgj.zjtcn.net/>）进行网络填报。

3、申请人在线完成申请书、可行性报告填报，提交其他有关附件材料。

4、各部门科研科网上审核后提交上级管理部门，上级管理部门（浙大研究院）网上审核后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具体审核标准，参见每年的关于申报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的通知及附件。

5、网上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将有所纸质材料打印后逐级审核、盖章，最后由医学部科研办上报材料至学校研究院，学校研究院汇总材料后上交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 二、项目年度进展流程

1、项目负责人登陆浙江省中医药科研过程管理系统  
（<http://zgj.zjtcn.net/>）

2、过程管理系统里项目负责人进入过程管理，按照申请书内容，填写相关的年度进展情况。

3、各部门科研科、医学部科研办网上逐级审核后网上上报学校研究院，校研究院审核后上交省中医药管理局。

## 三、项目结题验收流程

1、项目负责人登陆浙江省中医药科研过程管理系统  
（<http://zgj.zjtcn.net/>）“项目验收”模块，按要求进行在线项目申请。

2、项目负责人根据要求，可在线填报验收组织的有关内容，供验收组织部门参考。主要事项包括：申请验收组织单位、验收形式、验收时间、验收地点以及推荐验收专家等。

3、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后，需由各部门科研科和医学部科研办对项目验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申请验收的项目合同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已经达到验收标准。审核审查完成后，提交学校科研院，学校科研院审核后网上提交到省中医药管理局集中进行形式审查。

4、省中医药管理局在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后，将进行项目验收前的集中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省中医药管理局可直接退回至项目负责人进行重新修改。

5、省中医药管理局在完成形式审查后，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验收。

6、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报送的项目验收材料后，应在40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后，验收组织单位应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不通过。项目验收工作完成1个月内，验收组织单位应通过验收系统将项目验收的专家验收意见和结论等有关信息上传验收系统。

7、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验收专家意见结论，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统一制作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含编号）。项目负责人整合验收材料和验收证书后逐级盖章确认后上报省中管局盖章确认，并形成最终的纸质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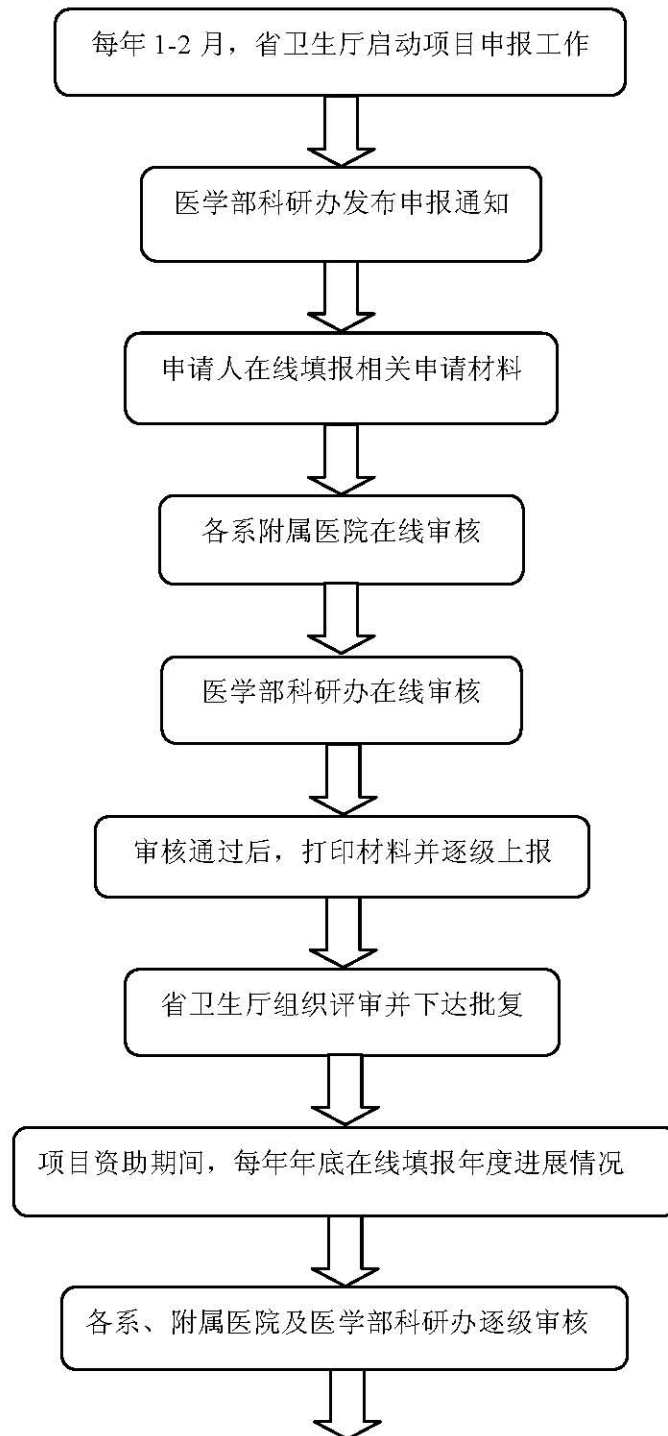
8、具体审核标准，参照关于开展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检查工作的通知

(<http://zgj.zjtcn.net/page/jc/article/notice.html?id=1>)

---

**联系电话：88208035/88208036**

# 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各类项目申报、年度进展情况检查 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审核通过后，负责人打印材料并逐级上报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进行验收